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作用，规范专家评价行为，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和专业化程度，根据区委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昭委办〔2017〕143号）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昭府办函〔2018〕118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绩效评价专家（以下简称评价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专业评价意见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区财政局、各预算部门（以下统称“评价组织者”）需聘请评价专家开展财政支出绩效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评价专家从事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评价专家库由区财政局统一建立，并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专家库的建立方式：根据业务需要选聘，直接纳入专家库。

**第六条** 专家入选评价专家库原则上采取公开征集、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评价专家分类及条件

**第七条** 专家分类

（一）经济类：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工程类:工程造价、工程管理类等专业技术人员；

（三）所需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八条** 评价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财政绩效的评价过程中能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地履行职责；

（二）具备中级、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相关的执业资格，并在该领域从业3年以上；

（三）熟悉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五）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无被取消专家资格等情形；

（六）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价工作；

（七）在昭化区内工作或在区外但一个小时内能到达评价现场；

（八）符合绩效评价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对达不到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的或在其领域享有一定声誉，并对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有一定认识，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的人员，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也可选聘为评价专家；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由所在部门（或行业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向区财政局申报，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申请表(见附件1)1份；

（二）学历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三）居民身份证或证明本人身份的其他有效证件1份；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报名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昭化区绩效评价专家库，双方签订《财政绩效评价专家工作合同》。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聘用期原则上为2年，聘用期满，财政部门根据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情况，及时开展资格检验复审，符合条件的办理续聘手续；聘用期内因故需要解聘的，由区财政局办理解聘手续。

**第十三条**  专家资格检验复审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

（二）是否熟悉和掌握绩效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方面的规定，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参加必要的培训；

（三）在参加财政绩效评价活动中是否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有无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五）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对在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不再胜任评审工作、检验复审不合格的，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价专家的，财政部门可以随时办理停止从事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宜，双方解除《财政绩效评价专家工作合同》。

第三章 评价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财政绩效评价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被评价单位项目的评价权；

（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价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提供客观、公正、真实、详尽、可靠的评价意见，同时对提出的意见署名并承担责任；

（二）参与评价项目的现场勘察、问询、复核，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全面、真实地反映情况；

（三）遵守评价工作保密纪律，对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评价结果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四）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在评价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按时参加评价活动并按区财政局要求的评价时间完成评价工作，按时参加财政部门资格复审；

（六）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区财政局；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对评价专家的有关情况，如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四章 评价专家的管理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中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的，原则上由财政部门根据所评价项目的性质在财政支出绩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价专家或干预评价专家的抽取工作，评价专家抽取应遵守下列原则：（一）随机原则；（二）回避原则。

评价专家选取结果及通知情况应记录备案，以备后查。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财政绩效项目的评价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价项目，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也可要求该评价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财政绩效项目单位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财政绩效项目的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财政绩效项目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情况。

**第二十条**  如行业和项目特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由其他专家临时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但应报财政部门备案审核。

**第二十一条**  每单个项目专家的评价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人。专家报酬按照“谁聘请、谁付费”的原则由双方在聘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建立财政绩效评价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评价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在评价工作结束后，被评价机构应填制《广元市昭化区财政绩效评价专家工作情况反馈表》(附件3)，向区财政局反馈评价专家工作情况。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财政局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不良行为记录专家库个人档案，直至取消绩效评价专家资格。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的专家并接受邀请，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